

11. 政府采购政策

(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，不满足的删除格式)

11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河南康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上蔡县百尺乡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上蔡县百尺乡2025年乡镇产业发展项目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上蔡县百尺乡2025年乡镇产业发展项目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康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864.93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2.36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范兵鹏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康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23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